臺北市政府 108.04.30.　府訴三字第 1086102153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有限公司

代　　表　　人　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1 月 2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

73795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一、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（下稱勞檢處）接獲通報，訴願人僱用之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1 月 15 日在本市北投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之○○溫泉會館，由客房區○○樓窗戶爬出至接待會館○○樓屋簷處從事補樹洞作業時，發生墜落死亡之職業災害。經勞檢處於 107 年 1 月 15 日、17 日、22 日及 2 月 8 日派員檢查，發現訴願人使勞工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處所從事補樹洞作業，未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，使勞工有墜落之虞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5 條第 1 項規定，致發生同法第 37 條第 2 項之職業災害，爰製作「承攬○○有限公司樹木修剪工程之○○有限公司所僱勞工○○○發生墜落致死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」（下稱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），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 107 年 5 月 10 日勞職安 1 字第 1070008032 號函備查在案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且為乙類事業單位，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1 款、第 2 款、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第 7 點之 1 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6 等規定，以 107 年 11 月 2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737951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5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

服，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8 年 2 月 13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

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人雖經本府以 107 年 5 月 11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749181700 號函核准解散登記在

案，惟經本府法務局以 108 年 1 月 22 日北市法訴二字第 1086090984 號函請臺灣臺北地方法

院協助查明訴願人有無聲報清算人及清算程序是否已終結等事宜，經該院以 108 年 1 月 30 日北院忠民科宜字第 1080000574 號函復略以，該院迄 108 年 1 月 23 日止未受理訴願人呈報

清算人或利害關係人聲請選任清算人事件。是訴願人公司既未完成清算，依公司法第 25 條規定，訴願人於清算範圍內之法人人格尚未消滅，仍得為權利義務主體，有訴願能力。訴願人公司既未進行清算程序，即無清算人就任，參照司法院 79 年 10 月 29 日廳民一字第 914 號文（民事法律問題研究）意旨，訴願人公司代表人仍為原代表人○○○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、第 3 項規定：「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

全衛生設備及措施：.....五、防止有墜落、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。」「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37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，雇主應即採取必

要之急救、搶救等措施，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、分析及作成紀錄。」「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，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：一、發生死亡災害。」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.....二、違反第六條第一項.....之規定.....。」第 49 條第 1 款、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、代行檢查機構、驗證機構、監測機構、醫療機構、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：一、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災害。二、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.....之情形。」

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規定：「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，依刑事法律處罰之。」「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、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、不付審理、不付保護處分、免刑、緩刑之裁判確定者，得依違反行

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。」

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2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.....。」

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第 1 點規定：「為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（以下簡稱職安法）及勞動檢查法（以下簡稱勞檢法）規定之行政罰鍰案件，訂定本要點。」第 7 點之 1 規定：「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，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：（一）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.....（二）違反職安法致發生職業病、死亡或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之職業災害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：1.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。3.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，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者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| 項次 | 6 |
|---|---|
| 違反事件(職業安全衛生法) | 雇主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，對下列事項未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者：<br>.....<br>（5）防止有墜落、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。<br>..... |
| 法條依據 | 第 43 條第 2 款 |
| 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 | 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 |
| 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 | 違反者，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<br>.....<br>2.乙類：<br>(1)第 1 次：3 萬元至 5 萬元。<br>.....<br>3.致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之職業災害者：死亡災害得處最高罰鍰 30 萬元.....。 |

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

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| 項次 | 法規名稱 | 委任事項 |
|---|---|---|
| 12 | 職業安全衛生法 | 第 42 條至第 49 條「裁處」 |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於 107 年 1 月 15 日並未派○君到勤，當日工作人員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，詎料○君私下聯絡到勤；且訴願人備有安全繩、安全帶及相關裝備予同仁穿戴修樹工作，因現場搭建工作平台會損壞修飾牆面，且由老闆用安全裝備親自處理，○君多次提醒不要做及糾正○君應將安全裝備穿戴整齊方可執行工作，○君不聽勸告，甚至要求○君不要管，訴願人已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。

四、查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，有勞檢處 107 年 1 月 15 日、17 日、22 日及 2 月 8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、107 年 1 月 15 日、17 日訪談○○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經理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、107 年 1 月 17 日訪談訴願人勞工○君之談話紀錄及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於 107 年 1 月 15 日並未派○君到勤；訴願人備有安全繩、安全帶及相關裝備予同仁穿戴修樹工作，○君多次提醒不要做及糾正○君應將安全裝備穿戴整齊方可執行工作，○君不聽勸告云云。按雇主對防止有墜落、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，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；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；違反者，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；揆諸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、第 43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、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5 條第 1 項等規定自明。查依卷附勞檢處：

（一）107 年 1 月 15 日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會談紀錄略以：「.....附件--違反法令規定事項.....墜落預防.....？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5 條：雇主對於高度在 2 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未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.....。」經訴願人之代表人○君簽名在案。

（二）107 年 1 月 15 日、17 日、2 月 8 日分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○君之談話紀錄記載略以：

1.「.....問：與○○○與你的關係？及他發生墜落經過情形，與後續處理？答：.....106 年 12 月底會館○○○有提到樹會滴水，請我們想辦法配合會館今日（107 年 1 月 15 日）休館，我找○○○處理，○員與○員今日約 9 時前往會館勘查施作，我預

計上午 11 時要到現場，約 10 時 57 分我接到○員電話，○員告知○員跌下來，我叫他趕快叫救護車.....我給○員工資 1 天 1500 元整，○員是我的點工，有工作會找他們做，沒事就休息.....○○○是○○○找來一同工作.....。」

2.「.....問：請說明○○○發生墜落的情形，與你相關.....情形答：.....我於 107 年 1 月 14 日早上打電話給○○○處理相關事宜，1 月 15 日我拿裝備（如附件）給

○○○時，就知道○員會一同前往工作，當天如果○○○也有工作時工資是 1500 元整.....。」

3.「.....問：請問承攬○○有限公司是用什麼單位承攬以及相關處理情形？答：我是○○有限公司承攬.....○○○是○○○聊天時告知，他要去補樹洞工作事項，○○○有跟我說，我說來才算.....○○○因是臨時工都是做完當天給錢.....。」上開紀錄均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
（三）107 年 1 月 15 日、17 日分別訪談○○公司經理○君之談話紀錄略以：

1.「.....問：請問貴公司今日.....工程給○○有限公司，及事發經過情　形.....答：有，本公司將庭園綠化委請○○有限公司負責處理，於 107 年 1 月 15 日派二名員工至溫泉會館.....大約早上 10：30 左右我聽到.....有人喊叫救護車.....我就立即叫救護車，接者跑到接待處門口，我只看到○員躺在地上，頭部流血.....。」

2.「.....問：請詳述與○○有限公司承攬工程內容　答：本公司與○○有限公司有協議工程的相關範圍，○○有限公司有提供相關作業內容的報價單.....有派.....員工處理補樹洞.....因為未處理妥善，約定 107 年 1 月 15 日再派員前往處理，接者在 10 點多左右發生事故.....」上開紀錄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
（四）107 年 1 月 17 日訪談勞工○君之談話紀錄略以：「.....問：.....○○○發生墜落事故之發生經過及處理情形　答：.....我於 1 月 15 日當天與○○○一同前往○○○路停車場（註公司車）.....前天晚上（ 1 月 14 日）接到○○○電話告知有工作，○○○與我都是臨時工，有問我是否有工作，約定隔日於○○○路老闆停車的地方，並說明工作地點及工作內容.....○○○之前想做就做不想做就不做，所以老闆才叫我處理.....因為○○○比我更懂得爬高及鋸樹，所以他才自己拿電鋸自己爬上去鋸樹.....當天○老闆也知道○○○跟我會一起前往現場工作.....。」上開紀錄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
（五）是訴願人承攬○○溫泉會館園內修剪樹木工程，訴願人於 107 年 1 月 15 日施工前已知悉○君會與○君至現場進行補樹洞等相關工作，並未拒絕○君提供勞務，○君當日亦有實際提供勞務，訴願人給付勞工工資為 1,500 元；是訴願人有僱用○君之事實，洵堪

認定。復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5 條第 1 項規定，雇主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，此為雇主之法定義務。訴願人使勞工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處所從事修樹等作業，並未於施工前架設施工架或工作台，而係提供勞工安全繩、安全帶等裝備，已違反上開規定，依法自應受罰；且發生勞工墜落死亡之職業災害，違規情節較重。又訴願人雖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以 107 年 10 月 30 日 107 年度偵字第 11187 號、第 14697 號不起訴處分書為不

起訴處分。惟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，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確定者，原處分機關得依訴願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 15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袁　秀　慧

委員　張　慕　貞

委員　范　文　清

委員　王　韻　茹

委員　吳　秦　雯

委員　王　曼　萍

委員　陳　愛　娥

委員　盛　子　龍

委員　劉　昌　坪

委員　范　秀　羽

中華民國　108　年　4　月　30　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